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五十六號(2011年7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1年10月19日

門票安排

10. 日後在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會借鑑2009東亞運的經驗，改善各項票務安排，包括向贊助機構派發嘉賓門票的安排。

改建壁球場作辦公地方

11. 康文署已就位於香港壁球中心的前東亞運公司辦公室的長遠用途完成覆檢。在考慮技術、費用和使用率等因素後，康文署已決定把上述辦公地方還原為6個壁球場。這些壁球場將可用作多用途場地，以滿足市民對壁球、舞蹈、健體和乒乓球等不同體育運動設施的需求。康文署已就此建議諮詢相關的體育總會和中西區區議會，並獲得他們的支持。

在香港推廣體育運動

12. 主辦東亞運有助提高市民對香港體育發展的興趣。在進一步制訂和實行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措施時，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康文署署長及其他相關持份者會參考主辦2009東亞運所得到的經驗。

第2章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13. 當局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歡迎並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有關信保局的管治及運作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意見及建議有助進一步提升信保局的管治和運作水平。

14. 在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報告書出版後，當局一直和信保局合作，推行一系列提升信保局管治和運作的改善措施，工作進度匯報如下。

企業管治

15.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信保局已經推行一系列措施增強其管治，包括制訂和每年更新為期3年的滾動策略計劃，檢討信保局的表現指標，以及就提交予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事項制定指引。信保局一直致力推行效率促進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提出所有適用的最佳做法。

16.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盡快檢討信保局的管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在檢討信保局的管治，並計劃在 2011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資本及儲備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和信保局討論如何運用其盈餘和向政府退還 2,000 萬元注資事宜。信保局正檢討其善用盈餘的計劃和歸還政府注資的事宜，並將會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討論其建議。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出口信用保險的保險賠償和賠款歸還

18. 信保局已經修訂其內部手冊，推行新的措施和加強提示制度，以確保信用限額申請得以適時審批。信保局亦會定期舉行追償個案檢討會議，並已制定跟進計劃，加快註銷未解決的追償個案。此外，信保局會在 2011-12 年度之內提升電腦系統，以辨識並進一步審查屢次違反保單條款和條件的保戶及更緊密觀察未解決的追償個案的處理進度。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人力資源管理

19. 就審計署有關信保局的員工流失、員工招聘和新的員工薪酬制度的建議，信保局已經委聘顧問檢討其員工薪酬制度，同時亦訂明招聘事宜的內部程序，當中清楚列出初步篩選的準則、批核權力和記錄要求。信保局會考慮合適措施處理員工流失的問題，並會於 2011-12 年度檢討現行發放署任津貼的安排。我們會適時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

財務及行政事宜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要求信保局擬備更詳盡的財務預算，並一直監督信保局嚴格遵守現行有關職務訪問的管制措施。信保局已經更新其內部指引，處理審計署所指出的投標過程和合約管理的不當事宜。由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信保局已跟進審計署所關注的事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

21. 審計署署長提出的 50 項建議中，41 項已予實行，餘下的建議正在積極落實中。有關落實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中各項建議的進度詳情載於附件 1。

第 3 章 — 香港房屋委員會：商業樓宇的管理

22. 政府當局歡迎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改善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非住宅物業的管理、租賃和營運效率提出意見和建議。房屋署整體上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全部建議，並已根據相關建議，適當地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零售單位的管理

23. 政府當局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房屋署管理房委會轄下商業設施的日常工作表現的關注。房屋署最近已就各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並已就商業樓宇的日常管理和租賃工作，識別出可加以改善的地方。房屋署現正檢討負責管理商業樓宇的人手。房屋署在諮詢房委會轄下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後，制訂了新措施，並向前線人員發出具體指引，詳細公布遏止不當使用零售設施的措施。詳情如下－

- (i) 房屋署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個別懷疑不當使用貯物室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已迅速採取租約管制行動。兩個被審計署發現用作打麻將和一個用作辦公室的貯物室，已於 2011 年第一季收回。該署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把逐戶巡查計劃擴展至涵蓋全部 2 800 個貯物室，並發出新的訓令，為職員提供詳細指引，讓他們根據高風險類別（例如屢次違規者）所訂定的先後次序和頻率，嚴格執行逐戶巡查工作。此外，相關人員會按季把所察覺違規／欠妥情況的個案呈報署方的高層管理人員，以作監察。
- (ii) 房屋署會繼續迅速向警方舉報所有懷疑賭博活動，以便他們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加強這方面的監管。在過去數月，屋邨職員已向警方轉介約 200 宗個案，並與他們採取聯合行動。房屋署向一名在九龍某屋邨街市檔位進行非法賭博並被定罪的租戶，發出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			
1.	2.7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聯同信保局總監定期檢討信保局的管治，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藉以監察信保局工作和表現的機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在檢討信保局的管治架構，並計劃在 2011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2.	2.7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聯同信保局總監考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應如何進一步評定信保局的表現(例如訂立適當的成果主導的表現指標)，以確保信保局有效履行其支援出口貿易的公眾使命。	建議已實行。 我們已加強監察並要求信保局自 2011-12 年起在得到諮詢委員會支持後，正式提交其周年企業計劃／財務預算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批准。我們已與信保局檢討其表現指標並將會繼續每半年與信保局檢討其表現指標。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	2.7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聯同信保局總監監察本報告所載的審計署建議是否獲適當跟進。	建議已實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確保審計署的建議得到妥善跟進，一如其跟進 1992 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所載的各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項建議。我們日後會持續執行該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	2.11	信保局總監應考慮制定中長期策略計劃，以訂明信保局的使命、理想、策略目標和擬取得成效的主要工作範圍。	建議已實行。 諮詢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中討論及通過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的策略計劃，而為期 3 年的滾動策略計劃將於每年 3 月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更新及討論。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5.	2.20 (a)	信保局總監應徵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意見，考慮制定指引，以決定提交予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通過的事項類別(及適當時限)。制定指引時，宜考慮第 2.7(a)段所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檢討的結果。	建議已實行。 諮詢委員會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中，討論及同意於 2011-12 年度所有已預訂的會議內須予其提交參閱或徵詢意見的事項。 諮詢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的會議中，進一步討論及通過有關信保局須予其(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交參閱或徵詢意見的事項類別(及適當時限)的指引。信保局會根據其管治檢討的結果適當地更新該指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6.	2.20 (b)	信保局總監應採取措施，改善諮詢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p>建議已實行。</p> <p>諮詢委員會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的會議中，討論及同意(a)如有委員因工幹或其他理由無法出席會議，信保局將安排來電會議設施，方便委員參與會議；及(b)邀請因工幹或其他理由無法出席會議的委員遞交書面意見。</p> <p>此外，如委員連續缺席兩次會議或出席率低於 50%，信保局會繼續遵照諮詢委員會會議規則及程序向有關委員發信作出提示。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7.	2.20 (c)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分別於 2010 年 8 月及 10 月公布的諮詢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會議規則及程序，均獲妥為遵從。	<p>建議已實行。</p> <p>於 2012 年 3 月起，有關遵從規則及程序的周年報告將會提交諮詢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參考。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8.	2.20 (d)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諮詢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文件可於會議舉行前，適時提交各委員。	<p>建議已實行。</p> <p>信保局已更新及通過的諮詢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會議</p>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規則及程序，當中列明向委員會提交文件的既定時限及有關遲交文件的安排，已分別於 2011 年 2 月 22 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提交予兩委員會參閱。新成立審計委員會的會議規則及程序則已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提交予委員參閱。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9.	2.20 (e)	信保局總監應參考效率促進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所載列的最佳做法，以加強信保局的企業管治。	建議已實行。 自 2010 年 5 月起，信保局已參考效率促進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指引中的 65 項最佳做法，信保局已推行了超過 90%。事實上，有多項最佳做法已在信保局推行多年。信保局將於 2011-12 年度落實執行餘下的有關最佳做法。由於我們日後會持續執行該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資本及儲備			
10.	3.12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在諮詢信保局總監後檢討有關如何善用信保局盈餘的計劃，包括運用盈餘以改善信保局為出口商提供的服務。	在 1996 年，政府根據信保局條例第 12(1)(d)段批准信保局在滿足信保局條例第 12(3)段所訂明以外的資金及儲備要求後動用其法定盈餘的計劃。任何盈餘必須動用於以下範疇：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p>(1) 以降低保費率和改善整體服務的形式，為香港出口商提供實際支援；</p> <p>(2) 推行新措施，例如直接承保票據貼現、為各類服務行業制定度身設計的保單，以及為貨物和服務出口提供中期保險保障；以及</p> <p>(3) 經由信保局的基金經理或由信保局自行作審慎投資。</p> <p>信保局正檢討其善用盈餘的計劃並於 2011 年內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討論其建議。</p>
11.	3.12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在諮詢信保局總監後適時重新檢討向政府退還 2,000 萬元注資事宜。	信保局正在檢討信保局歸還政府注資 2,000 萬元的事宜，並會將有關檢討結果提交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第 4 部分：出口信用保險			
12.	4.13 (a)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準保戶在報價單有效期內接納報價單。至於涉及在有效期屆滿後才接納報價單的個案，則應妥為保存有關理據的記	<p>建議已實行。</p> <p>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6 月 1 日提升電腦系統並設立機</p>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錄。	制，以確保準保戶在報價單有效期內接納報價單。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3.	4.13 (b)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信保局人員按照指引釐定保單的生效日期，以適當反映信保局承擔的風險。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提升現有的保單處理系統，避免保單生效日期早於投保申請書的日期，以確保信保局人員按照指引釐定保單的生效日期，從而適當反映信保局承擔的風險。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4.	4.13 (c)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信保局人員在調整投保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前，先與準保戶闡釋，並記錄有關結果。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提升電腦系統並設立內置控制機制，確保信保局人員在調整投保申請書內填報的資料前，先與準保戶闡釋，並記錄有關結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5.	4.13 (d)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信保局人員遵守有關釐定新保單或保單續保的附加保費的因素評估指引。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8 月提升電腦系統並設立內置指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引，從而確保信保局人員遵守有關釐定新保單或保單續保的附加保費的因素評估指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6.	4.13 (e)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所有記錄均妥為保存，以作為釐定附加保費的評估證明。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8 月提升電腦系統並設立內置機制以協助信保局人員按程序完成評估，從而確保所有釐定附加保費的記錄均妥為保存。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7.	4.26 (a)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信保局人員適時審批信用限額申請。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9 月提升電腦系統，透過新增的控制及預警機制，確保信用限額申請得以適時審批。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8.	4.26 (b)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由適當職級的人員進行獨立的信用限額申請的審批覆核工作。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5 月提升電腦系統，確保由適當職級的人員獨立覆核信用限額的審批。我們建議在下一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19.	4.26 (c)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信保局人員妥為保存檢討買家狀況的記錄，包括不調整信用限額的理據。	<p>建議已實行。</p> <p>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9 月提升電腦系統並設立流程控制，從而確保檢討買家狀況的記錄及調整／不調整信用限額的理據得以妥為保存。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0.	4.26 (d)	信保局總監應遵守採購指引的規定，就價值超過 100 萬元的合約公開招標。如沒有進行公開招標，有關個案須有理據支持、妥為記錄在案和正式獲得批准。	<p>建議已實行。</p> <p>為增加透明度，信保局會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提供招標過程及承辦商（不披露名稱）的資料，以供省覽。</p> <p>諮詢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超過 50 萬元的採購項目的周年報告。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1.	4.36 (a)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信保局人員就爭議個案支付賠償前，須遵照指引事先取得批准。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3 月修訂內部手冊以確保信保局人員處理爭議個案手法的一致性。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2.	4.36 (b)	信保局總監應採取措施，確保保戶按照保單的條款和條件，匯報逾期未收的貨款(例如拒絕他們的索償)。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加強提示制度。除了繼續現行做法，如透過在定期研討會、開設或續保保單等各類場合提示保戶有關匯報規定外，信保局亦已於 2011 年 9 月起 (a) 透過在信保局通訊《訊息》內撰文及電子專訊提醒保戶遵守有關匯報規定及違規的後果；以及 (b) 透過保單管理平台「信保易」、保單開設及續保的相關文件，提醒保戶保單的條款和條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	4.36 (c)	信保局總監應在支付賠償前，確定同一保戶有否屢次違反保單條款和條件。	信保局會在 2011-12 年度之內提升電腦系統，以辨識並進一步審查屢次違反保單條款和條件的保戶。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4.	4.36 (d)	信保局總監應採取措施，確保保戶適時申報所有可受保交易。	<p>建議已實行。</p> <p>信保局已加強提示制度。除了繼續現行做法，如透過在定期研討會、開設或續保保單等各類場合提醒保戶須適時申報所有可受保交易外，信保局亦已於 2011 年 9 月起 (a) 透過在信保局通訊《訊息》內撰文、電子專訊、信用限額申請表及貨運申報表，提醒保戶遵守有關申報規定及違規的後果；以及 (b) 透過保單管理平台「信保易」、保單開設及續保的相關文件，提醒保戶保單的條款和條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5.	4.36 (e)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漏報的貨物出口其後已經申報(例如扣發賠償，直至漏報的貨物出口已經申報為止)。	<p>建議已實行。</p> <p>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1 月落實新措施，在保戶為漏報的貨物出口補回申報之前，不會作出賠償。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26.	4.45 (a)	信保局總監應根據指引的規定，定期檢討所有未償付的賠款歸還個案。	信保局已設立定期追償個案檢討會議，以加強追償功能。此外，信保局成立了賠償及追償委員會，就未解決的追償個案進行季度檢討。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於 2011 年 10 月舉行。
27.	4.45 (b)	信保局總監應從速採取跟進行動追償賠款。	信保局會在 2011-12 年度內提升電腦系統，以便賠償部主管更密切地監察未解決的追償個案。
28.	4.45 (c)	信保局總監應密切跟進未提貨物的轉售，以免損失任何追償款項。	信保局會在 2011-12 年度內進一步提升電腦系統，以協助賠償部職員辨識及處理未提貨物的個案。
29.	4.45 (d)	信保局總監應如完全沒有追償機會或機會渺茫，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註銷個案。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制訂跟進計劃，檢討未解決的追償個案。現時，所有個案最少每 6 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信保局已註銷 250 宗追償機會渺茫的個案。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30.	4.52 (a)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根據信保局的指引，定期檢討再保險的分出比例是否最適當，並把結果妥為記錄。	建議已實行。 2011-12 年度的再保險合約已完成續保，並已根據指引檢討再保險的分出比例是否最適當。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	4.52 (b)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與再保險公司訂定的再保險合約如有重大修改，須向諮詢委員會匯報。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知諮詢委員會有關 2011-12 年度再保險合約的主要條款，而今後信保局會每年向諮詢委員會匯報該年度再保險合約的主要條款。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	4.58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評估信保局條例第 9(3) 條對信保局現有服務的影響，包括諮詢法律意見。	建議已實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取得法律意見，再次確定信保局現時提供的服務是在信保局條例第 9(3)條所涵蓋的範圍內。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33.	4.58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糾正情況，以確保信保局服務的範圍符合信保局條例第 9(3) 條的規定。	建議已實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繼續定期監測，以確保信保局服務的範圍符合信保局條例的規定。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34.	5.5	信保局總監應調查員工流失率偏高的原因，並制定措施應付問題。	信保局已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員工離職面談的結果。 信保局的薪酬制度於 2008 年與公務員的薪酬制度脫鉤。自此以後，信保局一直定期檢討薪酬制度，以確保員工薪酬與市場薪酬一致。在 2010-11 年度，信保局委聘顧問進行這項定期檢討，現正覆核顧問的建議。考慮過員工離職面談的結果後，信保局將於 2011-12 年度內，向諮詢委員會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採取所需行動徵詢意見。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35.	5.11 (a)	信保局總監應公布指引，以便在招聘工作中初步篩選應徵者時使用。有關指引應特別訂明，在每次招聘工作中清楚列出初步篩選的準則。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已經就招聘事宜訂明內部程序，於每次進行招聘工作時依照執行。程序訂明每次招聘工作中清楚列出初步篩選的準則，以及妥為記錄負責擬備和批核初步篩選名單的人員的職級和職位。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6.	5.11 (b)	信保局總監應公布指引，以便在招聘工作中初步篩選應徵者時使用。有關指引應特別訂明，在每次招聘工作中妥為記錄負責擬備和批核初步篩選名單的人員的職級和職位。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總監《服務條件說明書》已於 2011 年 3 月檢討及修訂，允許信保局總監免費使用信保局車輛往返住所與辦公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7.	5.17 (a)	信保局總監應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因應市場慣例，檢討發放署任津貼的安排。	信保局會於 2011-12 年度，按照市場慣例檢討現行發放署任津貼的安排。
38.	5.17 (b)	信保局總監應在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後，檢討總監免費使用信保局車輛往返住所與辦公室的作法。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總監《服務條件說明書》已於 2011 年 3 月檢討及修訂，允許信保局總監免費使用信保局車輛往返住所與辦公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第 6 部分：財務及行政事宜			
39.	6.6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要求信保局就財務預算開支項目的組成部分，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供審議和通過財務預算。	建議已實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要求信保局就財務預算開支項目的組成部分，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0.	6.6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要求信保局就超逾預算數額的開支尋求諮詢委員會通過。	建議已實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要求信保局就財務預算開支項目的組成部分，向諮詢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若信保局的實際開支超逾了由諮詢委員會通過的預算開支及為應變所需而作出的撥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經要求信保局必須徵求諮詢委員會通過有關事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1.	6.11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確保適時向信保局轉達所有關乎管制職務訪問的改善措施。	建議已實行。 由 2008 年 7 月起，信保局總監或署理總監進行所有職務訪問前，不論有關訪問的時間長短或是否需要署任安排，都必須事先得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工商及旅遊)的批准及通知諮詢委員會主席。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2.	6.11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應確保信保局嚴格遵守管制措施。	建議已實行。 信保局一直嚴格遵守現行有關總監及署理總監職務訪問的管制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3.	6.30 (a)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合約經投標程序批出，而非只憑評估承辦商能力而揀選承辦商。	建議已實行。 有關審計署報告書中第 6.13 至 6.29 段的不當事宜乃於 2008 年以前發生。自 2008 年 7 月起，第 6.30(a)、(b) 及 (d) 至 (h) 段的建議已被列入內部指引。
44.	6.30 (b)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在評估承辦商是否有能力提供合約服務時，應考慮所有可能影響承辦商服務質素的因素。	內部指引亦已於 2011 年 2 月更新以反映第 6.30(c) 段建議的規定。
45.	6.30 (c)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如需要第三方就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素或能力提供意見，第三方應是獨立人士，而且	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沒有利益衝突。	
46.	6.30 (d)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合約生效日期定於簽署合約當日，而且不得追溯。	
47.	6.30 (e)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合約的內容應仔細詳盡，並由法律專業人士妥為審核。合約文件尤其應清楚訂明標準項目的要求(包括工作範圍、主要成果、項目的主要進度目標，以及合約表現未如理想的情況的補救方法等)。	
48.	6.30 (f)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根據承辦商實際提供的服務和信保局實際取得的服務支付合約款項。	
49.	6.30 (g)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如修改合約條款和條件(例如合約款項)，必須有合理理由，並且訂定合約附約，以妥為證明。	

	審計署 報告書 段落編號	審計署建議	目前進度 (截止 2011 年 10 月 19 日)
50.	6.30 (h)	信保局總監應確保批出外判合約前，妥為評估服務需求，避免要提早中止合約。	
